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以提出建議，提名任何人在股東大會上競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

- (a) 該人士為由董事推薦；或
- (b)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股東（候選人除外）可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因此，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注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董事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更新